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係配合第二納骨堂之興建，落實本鄉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惟本條例施行至今，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及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修正臨時人員為約用人員。（第二十五條）